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7207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东莞市明生源动橡塑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古屋邨五巷47号

代理机构 东莞猎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球拍；羽毛球拍；乒乓球拍；板羽球拍；羽子板游戏用球拍；乒乓球拍盒；球拍套（网球或羽毛球）；网球拍；板球包；羽毛球